

煤矿开采技术专业招收社会人员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人员招收的在籍学生。

(二) 适用专业：煤矿开采技术专业

二、具体办法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 63 学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其中煤矿开采系统等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只能在职业资格证书相关方面认定转换)。

(一)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63 学分。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1。

表 1 同等及以上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所学课程	对应课程	转换学分	备注
1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	3	
2	机械基础	机械基础	3	
3	煤矿地质或矿山地质	煤矿地质	3.5	
4	电工电子	电工电子	4	
5	环境保护概论	环境保护概论	2	
6	实用英语	实用英语	3	
7	应用数学	应用数学	4	
8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2	

(二)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专科以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1 学分。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2。

表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所学课程	对应课程	转换学分	备注
1	从事煤矿生产一线 1 年以内	认识实习	1	
2	从事煤矿生产一线 1-3 年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5	1+4
3	从事煤矿生产一线 3-5 年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17	1+4+24/2=17
4	从事煤矿生产一线 5 年以上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29	1+4+24=29
5	从事煤矿地测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煤矿地质实训 煤矿测量实训	2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煤矿开采技术专业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63 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3。

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所学课程	对应课程	转换学分	备注
1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	3	
2	机械基础	机械基础	3	
3	煤矿地质或矿山地质	煤矿地质	3.5	
4	电工电子	电工电子	4	
5	环境保护概论	环境保护概论	2	
6	实用英语	实用英语	3	
7	应用数学	应用数学	4	
8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2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1 学分。
3. 根据学员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4。

表 4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所学课程	对应课程	转换学分	备注
1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	3	
2	机械基础	机械基础	3	
3	煤矿地质或矿山地质	煤矿地质	3.5	
4	电工电子	电工电子	4	
5	环境保护概论	环境保护概论	2	
6	实用英语	实用英语	3	
7	应用数学	应用数学	4	
8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煤矿企业与区队管理	2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1 学分。
3. 煤矿开采技术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是指煤炭特殊工种证，主要包含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液压支架工等特殊工种证，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相应实践课程的学分，（其中中级工种证转换相应实践课程的一半学分，高级工种证转换相应实践课程的全部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5。

表 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	对应课程	转换学分	备注
----	--------	------	------	----

			中级工	高级工	
1	采煤机司机	机械基础、煤矿机械	3.75	7.5	
2	掘进机司机	机械基础、巷道施工技术	3.25	6.5	
3	液压支架工	机械基础、煤矿机械	3.75	7.5	
4	矿井测风工	矿井通风	2.25	4.5	
5	瓦斯检查工	煤矿安全	2	4	
6	井下钻探工	煤矿地质	1.75	3.5	

(六)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1 学分。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应为学生入学后获得，且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八)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1 学分。

3.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一半学分。

4. 煤炭类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5.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 煤矿开采技术专业(扩招)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由运城职业技术学院矿山工程系制定，其认定和转换由系部专门评定委员会执行。

(二) 煤矿开采技术专业(扩招)学分认定与转换时间由系部专门评定委员制定,原则上每年固定时间进行认定、公示和转换。